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成分之結晶檢品貳瓶（驗餘總淨重貳玖貳陸點柒玖公克）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結晶體（驗前總淨重2928.69公克，驗餘總淨重2926.79公克）經送驗之結果，認係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一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11年4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123202860號（聲請書誤載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12月27日刑鑑字第1000168950號）鑑定書在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結晶檢品2瓶（驗餘總淨重2926.79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溴去氯愷他命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4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12320286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均為違禁物，其因與所含第三級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併予沒收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鄔琬誼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